

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十六批設備採購案
107年度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第十七批設備採購案
財物採購案履約爭議處理經驗分享

報告人： 中科管理局投資組 劉志虔技正
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簡報大綱

- 壹、採購案緣起
- 貳、採購案內容
- 參、履約爭議
- 肆、處理方式

壹、採購案緣起

為本局執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項下「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」，建置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，打造創客空間(maker space)，服務對象將包含智慧型機器人相關Maker、新創團隊、園區廠商及工程師、公/協會、高中職校、大學院校研究中心及法人機構等，為滿足各服務對象將依其需求規劃建置適當設備，以及提供創客空間必備工具，爰採購所需要之設備。

貳、採購案內容

- 得標廠商：中心圓工作室
- 決標金額(預算金額)：
 - (1)第16批：3,640,000元(3,832,500元)
 - (2)第17批：2,990,000元(3,339,000元)
- 履約期間：
 - (1)第16批：107/4/9~107/7/9(共90日)
 - (2)第17批：107/4/18~107/5/22(共35日)
- 採購標的：
 - (1)第16批：CNC雕銑機、水刀切割機
 - (2)第17批：AI視覺機器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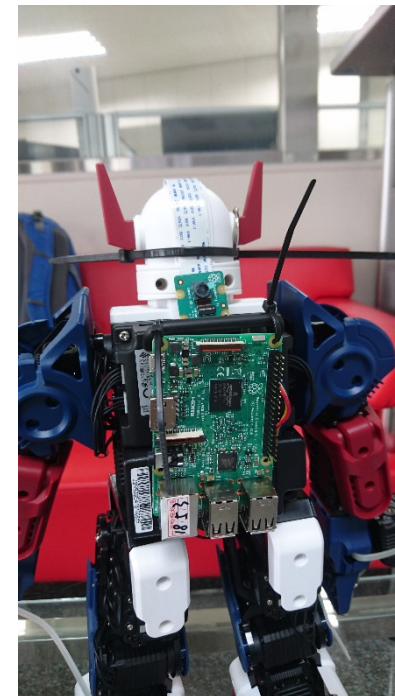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履約爭議_第16 批

- 廠商履約無法依投標之廠牌、型號交貨，爰依契約第16條規定申請變更契約(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)。經本局送請計畫辦公室(工研院)協助評估，替代品並未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局更有利，不同意其申請，仍請廠商依原契約履約。
- 廠商指稱無法履約係因原廠及本局聯合拒絕供貨，惟此部分純屬不實指控。本採購案曾受科技部、審計部、法務部廉政署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並予說明，本局均配合辦理。

參、履約爭議_第17

批

- 廠商所提供之履約標的，有產地不符(不接受大陸地區產品)、不具AI視覺功能等缺失，經驗收後限期改善，惟廠商並無法完成改善。
- 本採購案曾受科技部、審計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廉政署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並予說明，本局均配合辦理。



肆、處理方式

- 二件採購案均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，由本局解除契約。履約保證金均全部不予發還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(廠商未提申訴)
- 後續廠商恐因此心生不滿，於臉書爆料公社發布誹謗性文章，業經本局於107年9月25日向台中地檢署提起刑事訴訟，目前尚在審理中。
- 另為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之協助，本局於107年8月27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，經工程會於107年10月22日召開調解會議，結果為調解不成立。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